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2015年实现净利润26,048,620.12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2015年度母公司净利润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2,604,862.01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28,773,919.36元，年末资本公积余额为10,159,168.98元。

结合公司的经营规划，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了更好地兼顾股东即期利润和长远利益，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970,685,03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03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912,055.10元（含税）。

二、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说明

公司上述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4月26日